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Vibrant Oak Limited”）收购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总数的59.59%；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2,578.14万元，不超过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3、2017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

告》，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4、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6、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7、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8、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9、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1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文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12、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明毅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

14、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